

开封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工作简报

2020 年第 4 期

开封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13 日

开封市普查办赴顺河区进行普查工作验收

为了做好我市普查验收工作，根据《河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省级验收方案的通知》（豫污普办〔2019〕7号）、《关于印发开封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市级验收方案的通知》（汴污普办〔2019〕16号），2020年1月12日，市污染普查工作办张传虎主任带队一行五人对示范区污染普查工作进行考核验收，顺河区生态环境分局许鹏局长、王海永副局长及相关工作人员参加了本次验收工作。

首先，顺河区普查办对顺河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进行了总结汇报，从前期准备、清查建库、全面普查、数据审核、质量核查、数据汇总、普查成果以及工作特色等方面对顺河区污染源普查工作进行了

全面的展示汇报。



随后，市普查办根据根据开封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验收分工对顺河区普查工作进行了检查验收，并对照《开封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验收表》对顺河区进行了打分。针对顺河区在工作验收中发现的一些问题，张传虎主任也号召顺河区普查办认真总结反思，深挖工作特色，以良好的工作状态迎接省普查办的工作验收。

报：河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送：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局领导、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县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联系人：路平 电话：0371-23158036 电子邮件：kfswpb@163.com